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。

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。

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 年 3 月 19 日